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閣下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第5頁。

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出席預約書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H股及A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副董事長：
宋德星

執行董事：
宋嶸

非執行董事：
劉威武
鄧偉棟
江艦
許克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
孟焰
宋海清
李倩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100082)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外運大廈B座
(100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大廈20樓F及G室

敬啟者：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建議委任董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選舉馮波鳴先生(「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的合理必要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此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II.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馮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馮波鳴，52歲，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馮先生曾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商務部經理、中遠集運香港MERCURY公司總經理、中遠控股(香港)經營管理部總經理、武漢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武漢中遠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戰略管理實施辦公室主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與企業管理本部總經理。馮先生亦曾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票代碼：HK1199)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H601919及HK1919)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碼：HK316)的執行董事，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H600026及HK1138)、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H601866及HK2866)、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票代碼：HK517)、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H601298及HK6198)及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比雷埃夫斯港務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為上市公司。馮先生亦曾擔任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的董事。馮先生擁有近30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公司管治及企業戰略管理、投資與收購兼併、港口管理及運營、集裝箱運輸與供應鏈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馮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經濟師。

馮先生已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后實際可行日期，(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彼亦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將與馮先生訂立董事合同，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後正式生效，但馮先生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選舉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登記。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出席預約書及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所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IV. 推薦建議

誠如上文所述，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委任馮波鳴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需要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有投票權的代表持有的至少簡單多數票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馮波鳴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劉威武(非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登記。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52295721)(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4.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52295721)(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如委派授權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授權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